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曾世榮

被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,147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月15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，其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